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_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1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	11. 各類別依報考人數擇儽備取1
-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優先	1	2. 依據教月前國民教月者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3. 任教年級依學校編配。 4. 本項缺額必須依臺中市政	期為準,或代理, 成因 人民	人員放棄時,得於備取人員中擇 優錄取。 2. 具甄選類別科目專長者擇優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年7月25日至112年8月3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140.128.211.240/)、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各次招考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以後招考	同第3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 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以

- 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zp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如進入第 4 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 (二)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期恕不受理,如甄選名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至11時00分。
第2次招考報名	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00至11時00分。
第3次招考報名	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至11時00分。
第 4 次以後報名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00至11時00分。
第5次以後報名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至11時00分。
第6次以後報名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七、報名方式:

-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425 號),教務處。 聯繫電話:(04)24792122 分機 710-712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退伍令(若有)、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各項資格證書依招考次別資格條件繳驗。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 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教材採用110或111學年度版本),請自行擇一試教,並於試教時繳送4份試教單元之教學設計簡案:

甄選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南一版二年級國語自選一單元	本校不提供視
11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優先	南一版六年級健康與體育自選一單元	聽媒體設備

(二)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10分鐘。(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 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1日(星期二)13時30分起。(請於當日13時10分前至
	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2日(星期三)13時30分起。(請於當日13時10分前至
	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3日(星期四)13時30分起。(請於當日13時10分前至
9 0 人指考	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2年8月7日(星期一)13時30分起。(請於當日13時10分前至

	教務處報到)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8日(星期二)13時30分起。(請於當日13時10分前至
	教務處報到)
第6次以後招考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6時00分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00分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6時00分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6時00分前
第5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6時00分前
第6次以後放榜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18:00 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30分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6時30分前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前
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 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各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收到本校人事室通知後,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必須含最近3個

內胸部 X 光透視)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 法規定辦理。

- (七)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薪給及相關權責,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代課暨代理 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十五、申訴專線:04-24792122 轉 750 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 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 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 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 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 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 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 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 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 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 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項次(試教科目):□一(級任教師) □二(體育代理)

招考次	别:第次招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 關學校			身分證字	號							
服役 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連絡電	TEL 手機					正面半 脫帽照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學校	名	稱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u> </u>	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至	<u> </u>	年	月
	類 別	證言	書字號	發	證日	期	發語	登 機	關	備註	È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応	□大學畢業證書										
應繳驗	□閩南語教師資格證件		南語中高級 人員認證合		證明	•					
證件	□英語教師資格證件	■通過教育部 ■畢業於英文 學英語教師。	於加註專長教師 3 民國 88 年所第 (語)相關系所: 學士後教育學分: 3 構之 B2 級以	牌國小英語 者、畢業於夕 班結業,修具	卜文系英文	(語)組	者、畢業				
	□其他	□身分證	□其他: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	月曾服	務之機	:關學校	職	稱	起炎	4	月
經 歷											
填表人	· - 簽章:			-	填表日	期:		F.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熟	牌理之 112 學年/	度第2=	次代理(代課)	教師雲	瓦選
第次招考,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却	设名,	•
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	F此 具絲	5 °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小學1	12 學
年度第	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	本人同	引意無
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年_	月_	日生	,國民身	分證統	—
編號:)	為應徵	发 <u>臺中</u>	市南屯區	[鎮平國]	民小學什	<u>,</u>
理(代課)教師所需,	同意	貴校	申請查	閱本人	有無性侵	害犯罪	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年	月_	日	Ц	女件時間	:112 年_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應考人親	自簽章)	1	复查項目		试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	證字號			
由招考機關複查後	填妥回覆	.)						
11 複查日期:112年	應	^{隻第2次代} 考人成約 一 1 1				-		
應考人姓名	 名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複查結果	口試	原始得分			試教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武汉	複查分數		
複查人簽名:_			通知	時間:1	12 年		: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得於規, 不受理),逾期			分證件	親自向本	校提出成績	讀複查申請 (到	郵寄或電話申請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複查結果通知書」各欄位由招考機關於複查後填妥,隨即以書面回覆。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准考證

准考認	登號碼: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老什白值)

錄		半請	<u>.</u>	准
取		, ,,		考
報		身 貼	i	證
到				應
時		照 兩]	妥為
繳				保
驗		片吋	_	管
試別		試務	人員簽	辛
試孝				
口言	式			